

预 通 知

石狮市公证处：

根据《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”抽查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的通知》（狮司〔2016〕33号）和《石狮市司法局关于调整“双随机”抽查“一单、两库”的通知》（狮司〔2025〕19号）要求，我局拟定于2025年11月底前对你处进行“双随机”检查（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检查内容如下：

1.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及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；
2.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及公证员办理业务情况（包括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）；
3. 公证质量情况；
4.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
5. 公证员每年参加职业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学时情况；
6. 档案管理情况；
7.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
8.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
9. 司法部和省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请做好迎检准备，并提交上述检查内容的自查报告、收案登记、案件质量、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、政治业务学习及会议记录、统计报表、卷宗材料等相关资料备查。

